

- 乙方承諾甲方於合作據點主要推廣甲方服務，並協助甲方及其服務使用者使用入場。合作據點若同時支援其他支付服務，須保障甲方服務使用者得優先以甲方服務進行付款，或直接透過甲方平台開放其他支付服務使用。
- 行銷活動：乙方承諾於相關行銷管道中，宣傳彼此品牌，並同意於公開媒體上面曝光彼此合作訊息。

第二條: 合作據點或車輛

- (一) 合作據點係指乙方所經營之服務據點，亦為乙方向甲方採購方案的使用場所。
- (二) 合作車輛係指乙方所使用、管理或有合作關係之營業用車輛，亦為乙方向甲方採購方案的使用對象。合作車輛清單，另詳細記載於附件一。

第三條：合作期間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合約期間自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共計十二個月。

第四條：合作條件與付款

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針對合作據點之合作，雙方同意以下條件：

- (1) 甲方協助乙方於合作據點開通、安裝並整合多元支付，提供合作據點得使用甲方服務，乙方須給付金額如下：

方案	安裝導入 開通費	系統軟體 授權費	平台服務費 (每月)
加油站線上 POS 整合系統	\$ 48,800	\$ 12,600	\$ 1,500
停車場多元支付整合系統 專案	\$ 30,000	-	\$ 2,500
多元支付整合系統專案	\$ 30,000	-	\$ 2,500
企業費用整合支付系統	\$ 30,000	-	\$ 2,500

- (2) 乙方須於服務上線前，以雙方及「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約定付款方式，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支付款項。

第五條：服務穩定性

為維持合作據點的服務提供穩定性，甲方承諾以誠信原則維護以下系統服務作業原則：

- (3) 系統可用性達 99.5% 以上。
- (4) 客服服務時間為每周一至周五的 11:00 至 18:00，客戶如有無法正常使用之情形，甲方於接獲客戶通知後於服務時間的 24 小時內恢復正常使用。
- (5) 如系統服務發生異常或中斷，導致客戶無法使用服務滿 72 個小時以上，將延常使用三天。
- (6) 甲方將依照以下問題層級，在約定時間內回應：
 - (1) 核心系統問題，於 15 分鐘內回應。
 - (2) 重要系統問題，於 60 分鐘內回應。
 - (3) 支援系統問題，於 1 工作天內回應。
- (7) 系統將每 24 小時備份一次，備份保留 7 天，可還原到這期間任意時間點。

第六條: 稅捐及費用之負擔

雙方因本合約所生之稅捐與費用，由雙方各自依法負擔。

第七條: 送達之方式

雙方因本合約所為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按下列地址送達他方連絡人。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變更未即通知、停止營業、他遷不明)，致無法送達時，雙方同意自通知或意思表示發出之翌日起第三日，視為送達。但明知或可得而知他方變更後之連絡人或地址時，不在此限。

甲方聯絡人：劉宜庭

職稱：商務長

電話：02-7713-7995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295 號 13 樓

聯絡信箱：bd@pklotcorp.com

乙方聯絡人：

電話：

地址：

聯絡信箱：

第八條: 保密協定

- 一. 任一方應採取與自己處理或保管機密資訊之相同標準 (但不得低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保管他方 (以下稱揭露方) 所揭露之機密資訊 , 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因執行本合約所得知、接觸或持有之任何關於本合約及其附件、揭露方及其關係企業、客戶、員工等之相關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文件、圖說、報表、電腦資料、數據、營業秘密等)、甲方提供予乙方之應用程式程式碼、使用者介面設計及帳號密碼 , 或乙方主機位置與其餘提供之主機位置等 , 不論口頭、書面或任何形式。未經揭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 , 收受他方機密資訊之一方 (以下稱收受方) 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交付或洩漏機密資訊予第三人 , 且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使用機密資訊於本合約無關之工作。
- 二. 收受方應負責使其受僱人、受聘人、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遵守本條之保密義務。
- 三. 合約效力消滅時 , 保密義務於合約效力消滅後不消滅。收受方應依揭露方要求銷毀或返還機密文件、物品、設備 , 不留存任何備份。

第九條：智慧財產權

- 一. 甲方提供之本合作據點軟體功能、宣傳物或其他不限形式之資料 , 其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皆屬甲方所有 , 反之 , 由乙方提供予甲方之其他不限形式之圖文資料 , 其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皆屬乙方所有 , 依本合約第一條第一項宣傳彼此品牌時 , 甲乙雙方同意就上開資料為相互授權使用且不應逾越本合約目的 ; 如任一方另有其他合理使用事由 , 仍應事先徵得他方事前書面同意。
- 二. 甲、乙雙方保證其所提供之資訊或創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肖像權或其他權利 , 任一方因使用前述之資訊而導致被訴或被請求時 , 應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賠償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經判決確定之訴訟費與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十條：合約生效、效力與修改

- 一、本合約自簽約日起生效 , 且本合約簽署之人皆已得甲、乙雙方合法授權。
- 二、本合約終止後或屆滿後未續約時 , 並不影響第八條與第九條之效力。
- 三、本合約之修改與任何變更 , 應經雙方以書面為之。

第十一條：權益與責任

- 一. 乙方擔保其所提供之合作據點 (或企業車輛) 資訊、靜態資訊及動態資訊均與客觀

事實相符。

- 二. 乙方保證有權使用並提供合作據點 (或企業車輛) 資訊、靜態資訊及動態資訊。
- 三. 乙方保證合作據點有投保超過一百萬元以上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並予以公告。
- 四. 乙方保證擁有合作據點之合法經營權利，合作據點之合作據點登記證係合法有效且其設施或營運應遵守合作據點法、消防法、建築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五. 乙方保證擁有企業車輛之所有權、有效合法之經營權或合作關係。
- 六. 乙方保證因本合約所提供之所有資訊，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因第三人主張本合約之工作項目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致甲方被訴或被請求時，乙方應負責處理。
- 七. 第三人主張侵權情事屬實且係可歸責於乙方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包括但不限於訴訟及律師費用)。

第十二條：合約終止

- 一.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有違反本合約之約定，或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經他方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他方得逕以書面通知違約方終止本合約，並要求違約方賠償因此所生之全部損失。
- 二. 甲乙雙方應以誠信原則遵守契約合作年限，若乙方提前解約或因乙方所致合作場站無法正常支援甲方服務，須賠償甲方部署甲方服務之所有成本。

第十三條：爭議解決方式

- 一. 履約爭議發生後，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份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四條：存續條款

本合約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等約定，除另有約定外，不因本合約之消滅而受影響。

第十五條：附則

- 一. 本合約之內容未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或修改，或擅將本合約之權利義務讓與任何第三人。
- 二. 本合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

(以下空白)

立合約人

甲方：麻吉行得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致緯

統一編號：55762636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295 號 13 樓

乙方：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